

宜蘭縣中興國民小學校園綠化美化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本校 99-101 加強學校環境教育三年實施計畫。
- (二) 本校 101 學年度總務處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加強本校綠化美化工作，提供優美學習環境，發揮境教功效。
- (二) 讓兒童實際參與綠化美化活動，能夠切身體會綠化美化的重要性。
- (三) 調節學生良好視覺環境，加強視力保健工作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一至六年級，以班級為單位。

四、維護項目及要點：

- (一) 班級綠化：一至六年級各班，教室內外盆栽及花台。
 - 1. 數量配置：各班盆栽除學校提供外，應鼓勵學生參與提供或栽種，並配置得宜。
 - 2. 生長情形：盆栽應經常澆水照顧，使生長青翠茂盛，避免枯黃。
 - 3. 整齊美觀：盆栽擺放應疏密有致，兼顧整齊美觀。
 - 4. 標示牌：各盆栽花木應標示種類名稱，便於學生對花木的認識。
 - 5. 認養卡：以每兩位學生認養一個盆栽為原則，卡片貼於花盆外側，增加責任感，達成學生積極參與活動，及養成愛護花草的觀念。
- (二) 班級美化：一至六年級各班，教室環境佈置。
 - 1. 空間安排：教室內用具及課桌椅的擺放，可依據各班特色及需要作彈性運用，但需注意整齊及動線的安排。
 - 2. 教學佈置：教室內應配合各科教學，做相關學習資料及學生作品的展示，以發揮境教之功能。
 - 3. 教室美化：為增強學生對「美」的認知，教室佈置應著重於色彩的鮮明與活潑，色調的調和與對比，並有助於上課時師生擁有愉悅的心情。
- (三) 實施日期：自 101 年 9 月起至 102 年 6 月。
- (四) 評比日期：102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。

五、評審小組：由各處室主任及各學年科任教師擔任之。

六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班級部分：分成高、中、低年級進行評比，每學年各錄取優等一名。
- (二) 頒獎：利用升旗典禮或集會時，請校長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
七、經費預算及來源：校園綠化美化及獎勵班級學生所需費用，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付之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總務主任：

校長：